广西科技大学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

（科大发〔2023〕103号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桂财规〔2022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政府奖学金”）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中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第二章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　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。

第四条　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在校期间能做到言行自觉与党中央和学校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相关国家机关行政或刑事处罚，在评选期间未受学校处分或所受处分已解除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个人无不诚信记录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，即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学生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平均分在80分以上或综合测评达到本专业本年级前30%，无补考、重修、不及格科目。新生申请政府奖学金，当年的高考成绩必须超过当年本地一本录取分数线。

第三章　名额分配与申请、评审

第五条　我校政府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。各学院（部）推荐参加政府奖学金评选的名额，由学生

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下拨的评选名额确定。

第六条 政府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我校学生申请政府奖学金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以申请书形式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并递交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在每年接到学生申请后，要及时核对学生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评选条件，对初审合格的学生，要在本学院（部）和学生所在班级进行公示。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签署学院（部）意见将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和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 2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（部）上报名单，提出我校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每年 11 月 10 日前，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。

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，批复后，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前将政府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审、发放工作，坚决杜绝政府奖学金出现再次分配的情况，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各学院（部）要通过开展政府奖学金的评选、发放工作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高度重视对获奖学生的教育、培养和锻炼，鼓励获奖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，回报社会关爱，关心他们的全面健康成长；努力探索一条奖励、资助与教育相结合的路子。

各学院（部）要开展相应的跟踪调查活动，密切关注受奖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奖学金的使用效果。

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

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上级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西科技大学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科大发〔2017〕80号）同时废止。